

劳务服务协议书

甲方：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雪松路 51 号

乙方：驻马店市浩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通达路西段翡翠 100 写字楼东单 11 楼

负 责 人： 黄婧

电话：13526736765



为满足甲方用工需求、促进劳务社会化服务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劳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人数和期限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用工标准和条件，向甲方派送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工作人员为甲方工作服务，并附人员名单及其相关信息。

1、服务人数：护理员 8 人，助理护士 21 人，以实际经甲方面面试录用并与乙方签定《劳动合同》人数为准，并按实际服务人数进行结算。

2、服务期限：1 年：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
劳务派遣人员的合同期限约束在服务期限内。

3、派遣岗位：护理员、助理护士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出明确的用人条件和标准。如年龄、学历、专业、特长等；
- 2、负责提出用人时间、期限、数量、工作岗位、工作要求等；
- 3、依法制定适合其单位实际的各项管理制度，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 4、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提供相关劳动保护；
- 5、严格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劳动纪律和业务考核。对考核不及格或严重违纪的不称职劳务派遣人员，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并退回乙方；
- 6、负责按双方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岗位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为用工单位招聘符合其工作、标准和条件的各类专业人才；



- 2、培训劳务派遣人员遵守用工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 3、为用工单位妥善解决各类劳资纠纷，以及承担劳务派遣人员所发生的各类用工风险；
- 4、按照用工单位要求、组织劳务派遣人员配合用工单位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5、为劳务派遣人员签订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 6、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代扣代缴社会保险；
- 7、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工伤认定、伤残等级鉴定等各种应享受待遇的相关手续。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承担用人单位应承担的责任；
- 8、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手续；
-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漏因代理服务而获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
- 10、按甲方招聘简章和相关要求，协助医院完成招聘工作。

第四条 费用标准、结算方式及相关责任

（一）费用标准

- 1、本次中标金额为：15891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玖仟壹佰元整），其中固定工资、绩效工资、招聘费用共计：153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元整），岗位服务费为：59100 元，（大写：伍万玖仟壹佰元整）；
- 2、甲方依法制定派遣人员工资为：护理员为 2100 元/月/人，助理护士专科为 3300 元/月/人，本科为 3500 元/月/人，护理员绩效工资依据实际表现核算，助理护士无绩效工资；
- 3、乙方应甲方要求按驻马店市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社保缴费基数及



费率缴纳社会保险，单位承担社保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按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标准向乙方支付岗位服务费。岗位服务费为：

- (1)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3500 元以下，服务费为 130 元/人/月；
- (2)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3500 元-5000 元，服务费为 150 元/人/月；
- (3)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5000 元-10000 元，服务费为 200 元/人/

月；

- (4)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10000 元以上，服务费为 300 元/人/月；

5、人员招聘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 结算方式

1、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劳务服务费（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服务费）发票送至甲方；

2、甲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劳务服务费（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服务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3、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驻马店市浩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账 号：2559 6277 2115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4、乙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通过银行将上月工资汇至劳务派遣人员银行卡；

5、乙方应及时将本月社会保险费用汇至社保经办机构或税费征收机构。

(三) 相关责任

1、因甲方未及时转付给乙方各项费用引起的劳动争议及相关责任由



甲方承担。

2、因乙方接到甲方转付的上述各项费用后，未及时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或缴纳社会保险等各项费用引起的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

3、劳务派遣人员需提前 30 日提出离职申请，甲方需将离职人员及新入职人员提前报备乙方，以便乙方能及时为其增减社会保险，如因甲方通知不及时造成的社会保险延缴部分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工伤处理

劳务派遣人员如发生工伤时，甲方应及时告之乙方，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向工伤保险认定部门申报并为其办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申报事宜，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患病，治疗期满后，如果不能再适应甲方工作岗位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若因此造成用人单位承担的法定义务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变更本协议，或未能履行本协议条款，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所有费用的 20%赔偿给对方，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对本协议履行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本协议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双方可根据国家新政策变更本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劳务派遣人员如有增加，出现不同批次，依其各批次确认的合同期限为劳务服务期限。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之前 30 天内，双方继续合作，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双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双方特别约定：

1、乙方向甲方所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乙方派遣前应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满足甲方岗位需要，应身体健康，品德端正、爱岗敬业、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如出现不服从甲方管理、违法乱纪等行为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直接辞退，乙方应及时补充其他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所派遣人员与甲方不发生劳动合同关系，甲方所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乙方是否及时向劳务派遣人员发放与甲方无关，如劳务派遣人员与甲方发生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3、乙方所派遣人员因自身疾病或其他原因造成身体损害或给其他人造成损害的，除为维护甲方单位财产或人身安全以外，均由本人或乙方或致害人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陈姝 闫磊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